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發行金融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通函以及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了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修訂，據此，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350%。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金融債券(「金融債券」)。本公司可在該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發出之日起一年內，自主選擇金融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結束後，可按照有關規定選擇將金融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將就金融債券的發行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